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5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2日以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董事会对以下具体方案逐项进行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84,076,119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编制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至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至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七、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九、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十、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4,048,0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认购对象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十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认购比例、募集资金数额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监管政策及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况下,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事宜;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和上市等有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自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公司将不再就单笔融资租赁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等融资或开展其他业务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等)、抵/质押担保、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授信及担保事项,签署与借款及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并按照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担保额度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配(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但在调配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上述议案中,关联董事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对于议案1至议案7、议案9至议案11回避表决;议案1至议案11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议案1至议案13均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璞女士的简历、联系方式等详见附件。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

王璞,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2016年8月入职本公司,先后于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经理。王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璞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602 8112

传真:0755-8602 8498

电子邮箱:ysdz@szsuccess.com.cn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6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预案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预案所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7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至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至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距离本次董事会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8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公司就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9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6年12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0,000股(该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4、假设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中恩云项目2026年度预测净利润持平、增长10%、减少10%。中恩云项目2026年度预测净利润取自《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市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5)第090号),为29,966.84万元。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80,253,733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如有)。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上述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和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总股本(股) | 280,253,733 | 280,253,733 | 330,253,733 |
| 假设发行完成时间 | | 2026年12月31日 | |

| 项目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情景1: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中恩云项目2026年度预测净利润持平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578.03 | 29,966.84 | 29,966.8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63 | 1.07 | 1.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63 | 1.07 | 1.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06% | 81.90% | 61.04% |
| 情景2: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情景1增长10%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578.03 | 32,963.52 | 32,963.5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1.18 | 1.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1.18 | 1.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06% | 86.54% | 65.16% |
| 情景3: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情景1减少10%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578.03 | 26,970.16 | 26,970.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96 | 0.9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96 | 0.9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06% | 76.86% | 56.67%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缓解经营性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以及在数据中心领域进一步布局提供有力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

2、巩固公司市场地位,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随着公司业务种类的丰富和规模的扩大,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保证公司战略布局的实施,助力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3、提升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判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得到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夯实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基础。

同时,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公司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体现了大股东支持公司稳定发展的强大决心,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管政策导向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也符合鼓励大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和长期资金入市的监管政策导向,在法规和政策上具有可行性。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投入使用后,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满足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具备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持续稳定扩大业务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现有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强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注重成本控制,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性价比,将技术优势、成本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约束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依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注重投资者回报,为进一步优化分红政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0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宇顺电子”)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2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62号),指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28日未依约完成搬迁工作的情况下,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提示剩余搬迁补偿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2.2.5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希望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2025年1月,公司因对2024年开展的部分贸易业务财务核算不审慎、对主要责任人判断不准确、部分成本、费用科目划分不准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梳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6月20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